徒流人又犯罪

計一條

一常人盜監守盜三犯行查具

奏雜犯死罪做工在逃者問罪從雜拘役并總徒四年

囚犯遇例減徒一年例

老小廢疾收贖

計三條

一軍職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雜犯充

罪者納米贖罪免其立功例

一通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及廢疾者犯罪例該發充軍肖嘹口外爲

民等項仍依例定擬發遣若八十以上及篤

疾之人有犯如該子孫永遠充軍者仍拘本

犯子孫發充其該口外爲民及肖嘹等項并

十歲以下者悉收免其發遣

南京六品以下并雜職官必須奏提例

弘治元年四月十二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

等題爲定奪事本部會看得南京刑部左侍郎

阮勤等所奏逐一看議明白開立前件具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

計開

一定奪應提職官凡京官軍官及在外五品以上

官有犯不許擅自拘問律有正條看得刑

部問刑如有在外府州縣等衙門六品以

下官員犯罪徑自提問今本部問刑雖驛

遞陰陽學等官亦須奏

請誠爲煩瀆各處官員被人赴京奏告貪濫人命事多係

刑部等衙門看係赴近南京地方轉行前

来行提干問人證到部送司問擬審允干
碍職官不免将干對人犯監候參奏往返
淹禁月久方得接到問結及有該承行委
官員或二三年近或半年不次督催不行
解報以致告訐紛紜事難歸結况南北京
事同一體合無今後本部除干礙京官軍
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奏
請外其餘在外六品以下官有罪及勘提詞訟半年之上
不行解報者先将事内人犯取招明白審
允照依刑部事例一體提問則奏牘不煩
囚無淹滯

南京法司過六品以下官犯罪俱要奏提并兩
京委官勘事限期
弘治元年四月十二日為定奪應提職官事南京
刑部左侍郎院　等奏該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
何　等查例題
准刑部遇職官有犯應提問對理者除京官軍職者并在
外五品以上官奏
請外其六品以下徑自提問南京刑部雖驛遞陰陽醫學
等官必須奏
請其委官勘分財產等項者限一箇月勘檢人命者限兩
箇月駁勘者亦限一箇月違限托故推調不即赴
勘者參問另行委官勘報